

烟台市体育局

烟台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p>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 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5月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抽查对象	全市从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抽查内容	<p>1、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2、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3、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4、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抽查比例及频次	每年2次，每次比例20%，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抽查人员	市体育局产业科行政执法人员